

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社会保障与商业保险相结合是持续深化医改的重大创新。

会议决定,一是从城镇居民基本医

保和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2015年底前使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对参保大病患者需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今年支付比例达到50%以上,今后还要逐步提高,有效减轻

大病患者就医负担。到2017年,建立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二是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要求,原则上由政府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和偿付能力;三是与医疗救助紧密衔接,对

经大病保险支付后自付费用仍有困难的,由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等给予帮助,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有效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防范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情出现,显著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公平性。

大病保险给百姓“稳稳的幸福”

国务院的决定,针对的正是百姓的“痛点”。看病,尤其是看大病,治疗费用高昂,可说是一种灾难性支出,很多家庭难以承受,因病致贫、返贫的现象时有发生。在基本医保基础上再次报销的大病保险,像一个“稳定器”,给大病患者家庭结结实实地兜了底。

大病保险的背后,有一套筹资机制支撑。同时,各地对于大病保险合理保障范围执行的力度也不一样,存在标准不一的问题。而在资金管理上,则需要更多依靠市场机制。在这样的情况下,让商业保



险公司经办大病保险,可以发挥其专业的精细管理、风险管控的优势,严密堵住漏洞,控制费用增长,遏制过度医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这正是市场手段的效率所在。当然,由于商保公司具有趋利性,需要对其实行更严格的监管,避免其“逆向选择”,或发生“搭车卖保险”等不合规行为。

大病保险让百姓收获了安定感,是一件大善事。让大病保险的制度更合理、更完善,才能让这一善举释放持久的红利,让人民群众有“稳稳的幸福”。

河南国寿成功签订 河南省新农合大病保险服务协议

近日,河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服务协议签字仪式在郑州圆满举行。中国人寿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寿”)作为首席承保人与河南省卫计委签订了河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服务协议,标志着中国人寿服务“三农”工作再获佳绩。省卫计委巡视员秦省,省保监局巡视员卢振峰,河南国寿总经理王新生、副总经理李海英及全省18家市级分公司总经理、10家省直管县公司经理,省卫计委农卫处和省新农合管理中心相

关人员参加了签约仪式。

河南国寿总经理王新生在签字仪式上承诺,公司将继续全面遵守并倡导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认真履行各项责任与义务,坚持规范管理、用心服务,把好事做实,把实事做好,做到“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始终肩负“成己为人,成人达己”的双成使命,强化经营管理,严格控制运营成本,将政府的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让参保农民进一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将政府交予的任务落实到位。



河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服务协议签字仪式现场

中国人寿鹤壁分公司 中标鹤壁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承保业务

今年1月份,鹤壁市人社局对全市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承办进行了公开招标,中国人寿鹤壁分公司参与了竞标,在现场对公司实力、服务承诺等优势做了全面展示,最终成功中标。

多年来,中国人寿鹤壁分公司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和上级公司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参与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自2001年起,中国人寿鹤壁分公司积极参与鹤壁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病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积累了大病保险管理的经验,实现了公司发展与社会责任的双赢局面。对于这次竞标工作,公司高度重视、精心策划,前期做了大量的工

作。在竞标现场,公司从政治优势、实力优势、服务优势、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合作优势、业务优势7个方面进行了展示,并对相关服务做出了承诺,最终赢得了现场专家评审的一致认可,成功中标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承保业务。

下一步,中国人寿鹤壁分公司将以过硬的专业素质、科学规范的管理、卓越的服务品质为参保人提供优质保障和专业服务,做到大病保险“让群众满意、让政府放心、筑民生工程”的多赢局面,真正把大病保险这项民生工程落到实处,把这一惠及千万百姓的民生工程做成精品工程,让政府放心,让百姓满意。



中国人寿鹤壁分公司召开会议

(本版文字、图片均为中国人寿鹤壁分公司提供)